

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汕环委办〔2025〕1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2023年度全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结果的通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成员单位：

2023年，全市各地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不断巩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效，大力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根据《汕尾市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办法》《2023年度汕尾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了2023年度全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工作。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优秀等次

海丰县、陆河县。

二、良好等次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市城区、华侨管理区、陆丰市。

全市各地各部门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进一步压实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效，着力打造山清水秀、天蓝地净、绿色低碳、宜居舒适的“美丽汕尾”，奋力推进美丽中国建设汕尾实践。

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月9日印发